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9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728,347,349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3,906,000,000股的69.87%。本次解除质押后,红星控股累计质押股份1,292,027,9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7.36%,占公司总股本的33.09%。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李建兴、陈淑虹、车建芳等合计持有公司20,487,717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建兴、陈淑虹、车建芳等合计持有公司2,748,836,066股(其中2,728,347,349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9%。本次解除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292,027,900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09%。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拟解除股权质押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公司于11月12日收到红星控股通知,红星控股已于11月11日对“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中的全部股份共163,000股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	63,163,000股
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2.26%
中小投资者持股比例	1.82%
解除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持流通股	2,728,347,349股
持股比例	69.87%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1,292,027,900股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36%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09%

截至目前,本次红星控股解除质押的股份仍处于质押计划。如红星控股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李建兴、陈淑虹、车建芳等合计持有公司20,487,717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建兴、陈淑虹、车建芳等合计持有公司2,748,836,066股(其中2,728,347,349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9%。本次解除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292,027,900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0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奋达 公告编号:2020-09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2日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办公楼7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8,844,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166%。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67,228,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28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616,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86%。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616,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8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上海雅运纺织轻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0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金泽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1,062,937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2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肖青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顾晓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钱玉娟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0-026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2日收盘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0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活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条件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二)媒体报道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局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新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成交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市场热点新闻。

(四)其他信息披露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声明: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没有在任何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相关承诺与投资者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0-07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依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481号)核准,公司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440,967股,发行价格12.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99,999,989.27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2,460,599,989.27元于2020年8月6日划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6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6151802002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1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爱旭二期年产1.3GW高性能晶硅电池项目	100,365.00	140,473.88	98,130.41
2	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76,000.00	30,000.00	14,119.24
3	补充流动资金	76,000.00	76,000.00	74,692.28
合计		252,365.00	246,473.88	187,132.62

注:1.为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已经支付(含税)后的可投入金额。 2.募集资金未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423.82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依据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维护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临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爱旭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节省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爱旭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法规。

因此,爱旭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本保荐机构对爱旭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181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数量(76,983.27股)1所得。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2日上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2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2020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9: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召开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共189,837,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截至披露日不计回),公司股份总数为62,543,37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769,332股,该等股份不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9,067,8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919%。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122,21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541%。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9名,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7,626,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307%。

三、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孙恒师、杨德超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部分董事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4项议案,其中议案1-3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议案4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89,818,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072%;反对18,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9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201:发行规模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89,818,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072%;反对18,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9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89,818,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072%;反对18,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9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3:发行方式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89,818,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072%;反对18,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9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4:发行对象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89,818,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072%;反对18,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9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5:债券期限及品种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89,818,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072%;反对18,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9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0000%。

议案206: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89,818,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072%;反对18,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9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7: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89,818,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072%;反对18,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9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89,818,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072%;反对18,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9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12:决议生效程序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89,818,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1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072%;反对18,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9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肖伟东律师、杨姗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080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及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资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1%下降至6%,权益变动达到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收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出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1%下降至6%,权益变动达到5%,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222号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222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1号保利广场B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薛琦

注册编号:260000720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8062231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6日

主要办公地点: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泰资管一招商银行—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泰资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泰资管 本次权益变动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7%

集中竞价减持 22,438,162股 0.63%

被动稀释 / 0.00%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泰资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泰资管仍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泰资管仍在其减持计划实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执行前述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力金融 证券代码:6008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6号122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1号保利广场B座21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